

## 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0 月 10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 21 弄 55-56 号银亿滨江中心 901 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包明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合规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5,40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87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提名补选刘自顺为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吴立水因需要长期出国，故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董事会提议补选刘自顺为公司新任董事，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40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
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2 日